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協助中年人士就業而設的新計劃

背景

- 政府非常關注中年人士的就業情況。勞工處在 2001 年初，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僱主提供入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及提供入職培訓予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該計劃已協助近 5 000 人就業。
- 總結試點計劃的經驗，勞工處會在新財政年度實施兩項新的措施-「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為 40 歲以上失業超過 3 個月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 勞工處實施這兩項為期一年的計劃，預期共有約 3 500 人受惠。每項計劃所需開支約 1 千萬元。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 新計劃會給予聘請參加者的僱主 4,500 元的培訓津貼，分 3 個月支付，即每個參加者每月 1,500 元，以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及提供 3 個月的在職培訓，預計有 2 000 人受惠。
- 勞工處會為參加者選配合適的工作及安排面試。
- 為確保僱主給予參加者適當的工作及培訓，僱主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 (1)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2) 提供全職長工並支付不少於市場水平的薪酬；
  - (3) 擬訂在職培訓計劃並在聘用後首 3 個月提供訓練；
  - (4) 委派具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參加者的指導員；
  - (5) 承諾不會聘用參加者以取代現有員工。

- 勞工處會審查有關資料，亦會聯絡或探訪僱主及參加者，以了解參加者的工作及培訓情況。

###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

- 勞工處會在地區層面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試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以加強協助他們在區內就業。
- 勞工處會借助這些機構在地區的網絡發掘新的職位空缺，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該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
- 勞工處會轉介參與計劃的失業人士接受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全面就業及支援服務。勞工處會向有關機構發放服務費。有關實施細節，我們須與非政府機構商討。
- 勞工處將設立機制監察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水平，其中包括處理投訴及審查獲聘人士的就業詳情、僱傭合約及工資紀錄等資料。如有需要，會前往獲聘人士工作的地點進行覆核。
- 估計約 1 500 人可透過這個新計劃成功就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2003 年 1 月